

证券代码：600577
债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7,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44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59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2,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7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4,7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授信事宜，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金额 2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提供金额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授信事宜，公司与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金额 25,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因铜陵精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提供金额 2,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因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东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与其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金额 1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11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6,000 万元的担保。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2641062D		
成立时间	2008-04-10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852.79	347,529.64
	负债总额	244,581.25	256,828.48
	资产净额	96,271.54	90,701.16
	营业收入	635,617.37	770,681.87
	净利润	8,812.33	12,525.26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61269506W		
成立时间	2004-5-20		
注册地	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注册资本	983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并制造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648.45	119,693.33
	负债总额	75,944.93	85,025.08
	资产净额	34,703.52	34,668.25
	营业收入	208,536.18	270,718.46
	净利润	4,382.45	5,445.71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28529791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076.80	120,976.37
	负债总额	73,670.04	64,111.11
	资产净额	58,406.77	56,865.26
	营业收入	218,432.09	267,390.41
	净利润	1,533.65	6,142.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公司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公司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或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至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公司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务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但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五）公司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债务人：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94,7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0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